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偉銘

具保人 劉昭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9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60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昭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劉昭佑因受刑人劉偉銘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述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經聲請人依其住所傳喚、拘提均未到案執行，且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具保人偕同受刑人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內政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紀錄

01 表等件附卷可稽，堪認被告已然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將
02 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所實收之利息均沒入。是本件聲請於
03 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0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
05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林子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